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干規定。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大部分業務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張軼群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百川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及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鍾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使劉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及鍾先生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至少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鍾先生將協助劉先生以使其能夠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鍾先生將定期與劉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項進行溝通。鍾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在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於(i)劉先生不再獲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述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劉先生經鍾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 **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入自其最新的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的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已對或擬對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進行多項投資(「建議投資」)，詳情如下。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Allinpay Merchants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Allinpay Merchant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下收單及跨境支付服務。根據Allinpay Merchants按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i)截至2023年12月31日，Allinpay Merchants的資產淨值約為1.26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總收入約3.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淨虧損約0.1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Allinpay Merchants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24年12月31日，Allinpay Merchants的資產淨值約為1.47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總收入約6.2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淨利潤約0.2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與Allinpay Merchants的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4.81百萬新加坡元收購Allinpay Merchants 95%的股權(「建議收購A」)，其乃經參考對Allinpay Merchants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A目前尚未完成，須待當地機關的監管批准。建議收購A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將使本公司得以在新加坡建立區域樞紐，以拓展東南亞業務，並與香港附屬公司協調，以覆蓋全球。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Antario Merchant Services Inc. (「AMS」) 於2024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下收單服務。於2024年12月25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與AMS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將以對價0.51百萬加拿大元認購AMS的註冊資本(「建議投資B」)。建議投資B的對價乃經參考對AMS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AMS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24年12月31日，AMS的資產淨值約為0.18百萬加拿大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MS並未產生收入，並錄得淨虧損約0.02百萬加拿大元。建議投資B目前尚未完成，於建議投資B完成後，我們預計將持有AMS 51%的股權。建議投資B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將使本公司得以在北美發展新業務，並擴展海外業務網絡。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JAC Co., Ltd (「**JAC**」) 於2024年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下收單服務。根據JAC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JAC的資產淨值約為4.5百萬日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JAC並未產生收入，並錄得淨虧損約5.5百萬日元。於2025年1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JAC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20百萬日元收購JAC的100%股權(「**建議收購C**」)，該對價乃經參考對JAC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C目前尚未完成。建議收購C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將使本公司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東亞地區，以加強國際業務。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餐企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餐企互聯**」)於202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SaaS軟件開發服務。於2025年5月21日，我們與北京餐企互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將分四個階段認購北京餐企互聯最多51%的股權(「**建議投資D**」)，包括(i)以人民幣3.5百萬元對價認購12%的股權，(ii)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人民幣3.5百萬元對價認購累計持股比例達至23%的股權，(iii)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人民幣5百萬元對價認購累計持股比例達至40%的股權，及(iv)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人民幣3.3百萬元對價進一步認購累計持股比例達至51%的股權。

根據北京餐企互聯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餐企互聯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餐企互聯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11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餐企互聯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7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結清第一階段的對價且目前持有北京餐企互聯12%的股權。對價將合共分四個階段支付，並預期於2027年初完成。建議投資D的對價參考對北京餐企互聯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投資D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為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以配合公司戰略。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金通商務有限公司(「**金通**」)於20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下收單服務。根據金通的未經審計財務賬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通的資產淨值約為0.61百萬港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通錄得總收入約1.05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通錄得淨利潤約0.53百萬港元。

2025年1月30日，我們與金通的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10,000港元收購金通100%的股權(「**建議收購E**」)。該對價乃參考金通的已發行股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E目前尚未完成，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末完成結算。建議收購E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在香港的本地化線下業務發展來落實海外戰略。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與一名獨立個人(「**交易對手方F**」)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湖南休娛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休娛**」)，以運營交易對手方F過往持有的SaaS平台，主要為若干醫療保健業務提供服務。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F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25年10月8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三階段認購湖南休娛達51%的股權(「**建議投資F**」)，包括：(i)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我們將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額外10%的股權；(ii)在湖南休娛註冊成立後的12個月內，倘若湖南休娛達到若干業務目標，我們將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額外20%的股權；及(iii)在湖南休娛註冊成立後的13至24個月期間，倘若湖南休娛達到若干業務目標，我們將以人民幣2.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額外11%的股權。在完成所有三個階段後，我們將合共持有湖南休娛51%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階段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第一階段的對價已於2025年11月結清。建議投資F的對價乃參考包括對湖南休娛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投資F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整合技術，通過互補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F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建議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中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議投資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

- (i)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建議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建議投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就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ii)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取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建議投資尚未完成，且我們未能全面獲取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以供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及在文件中披露。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將其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標準統一並編製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於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建議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建議投資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於文件中編製及載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期建議投資不會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文件中對建議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於文件中已提供有關建議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a)目標公司的名稱及背景資料；(b)關於交易對手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c)建議投資對價的基準；(d)建議投資的理由；及(e)目標公司於緊接建議投資(倘適用)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收入、虧損/利潤。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建議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就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充分。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編 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編 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編 纂 ]